##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14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27,11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成交均价约为7.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63.7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购买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